
股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10,000股	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0,000股	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44,999,000
150,000,000股	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15,000,000
<hr/>		
已發行股本總額		
600,000,000股	股份	60,000,000
<hr/> <hr/>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10,000股	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0,000股	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44,999,000
150,000,000股	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15,000,000
22,500,000股	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	2,250,000
<hr/>		
已發行股本總額		
622,500,000股	股份	62,250,000
<hr/> <hr/>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地位

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發售股份及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所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同樣享有於發售股份發行後對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之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四名董事、本集團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二十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共18,000,000股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發售價的70%。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可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為初步數量不多於緊隨股份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60,000,000股股份）之10.0%。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0%限額。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該限額可予不時修改。購股權計劃亦就下列各項設定股份數目限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授予個別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i)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可能涉及的股份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上述各事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0%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回授權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該授權於下列日期前(以最早者為準)將繼續有效：

-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或
- 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本公司董事亦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0% (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股份。

該授權於下列日期前(以最早者為準)將繼續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間屆滿；或
- 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該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下的「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